

**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Q&A**

Q1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有哪些人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？

A1：

1.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屬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、自主應變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」者，得參加考試，惟經 COVID-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 PCR 檢測，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，或確診未解除隔離者，不得應試。將請應考人考試當日勿前往應試，本部於考試結束後公告退費程序。
2. 前述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對象之管制措施，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規定調整。
3. 凡經 COVID-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 PCR 檢測，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，或確診未解除隔離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之應考人，未先通報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議，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。
4. 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，並將公告在本考試網站，請應考人配合辦理。

Q2、是否辦理補考？

A2：本考試原則不辦理補考，說明如下：

1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辦法）第 2 條規定，本考試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，教師資格考試特性非升學考試，宜參照其他國家考試/資格檢定考試之模式，倘教師資格考試增設補考機制，或可能對其他國家考試或檢定考試造成衝擊。
2. 不辦理補考之配套措施：放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屬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、自主應變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」者，得參加考試，惟確診者尚未解除隔離者，仍不得應試。
3. 不辦理補考或未通過考試者之配套措施：教師資格考試非升學考試，每年考試通過率約 5-6 成，未通過或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可依新舊師培制度採取相關配套措施。
 - (1) 採舊制師培制度之考生(先實後考)：可先行申請進行教育實習半年。
 - (2) 採新制師培制度之考生(先考後實)或採舊制已完成教育實習之考生：可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代理代課教師甄試。

Q3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應考人試場配合事項為何？

A3：

1. 應考人考試當日須提前 20 分鐘到場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進入管制區須「量測體溫」、「佩戴口罩」、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」及繳交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2. 依各校出入管制規定，但不開放進入管制區查看試場。
3. 除特殊試場之應考人得申請一名陪考人員，其他應考人不開放陪考，另有相關防疫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考試網站公告。

Q4、應考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之處理方式？

A4：依試場規則第 12 條載明：「應考人自進入試場起，除經監試委員許可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三次勸導後仍故意不佩戴者，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，並強制移至適當場所至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可離場。」

Q5、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（居家照護）的起訖日期計算？

A5：

1. 無症狀及居家照護之確診考生於指定處所隔離期間，以隔離通知書所載起訖日為準。
2. 未收到隔離通知書考生，以「PCR 採檢日」為起始日(第 0 天)，「PCR 採檢日 +7」為訖日。例如：確診考生於 5/27 進行 PCR 採檢為陽性，6/3 為隔離訖日，6/4 始得解隔與應考；換言之，確診考生若於 5/28 進行 PCR 採檢為陽性或 COVID-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 PCR 檢測，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，將無法參加正式考試。

	5/27	5/28	5/29	5/30	5/31	6/1	6/2	6/3	6/4
5/27	採檢日	1	2	3	4	5	6	7	可考試
5/28		採檢日	1	2	3	4	5	6	不可考試
5/29			採檢日	1	2	3	4	5	不可考試
5/30				採檢日	1	2	3	4	不可考試
5/31					採檢日	1	2	3	不可考試
6/1						採檢日	1	2	不可考試
6/2							採檢日	1	不可考試
6/3								採檢日	不可考試

Q6、居家隔離的起訖日期計算？

A6：以最後接觸日為起始日(第 0 天)，「最後接觸日+3」為居家隔離訖日，「居家隔離訖日+4」為自主防疫訖日。例如：5/27 為最後接觸日，5/30 為居家隔離訖日，6/3 為自主防疫訖日。

	5/27	5/28	5/29	5/30	5/31	6/1	6/2	6/3	6/4
5/27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 6	自主 7	一般試場
5/28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 6	隔離試場
5/29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隔離試場
5/30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隔離試場
5/31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隔離試場
6/1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隔離試場
6/2	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隔離試場
6/3								最後接觸日	隔離試場

Q7、居家檢疫的起訖日期計算？

A7：以入境日為起始日(第 0 天)，「入境日+7」為居家檢疫訖日。例如：考生 5/27 為入境日，6/3 為居家檢疫訖日。

	5/27	5/28	5/29	5/30	5/31	6/1	6/2	6/3	6/4
5/27	入境日	居檢 1	居檢 2	居檢 3	居檢 4	居檢 5	居檢 6	居檢 7	一般試場
5/28		入境日	居檢 1	居檢 2	居檢 3	居檢 4	居檢 5	居檢 6	隔離試場
5/29			入境日	居檢 1	居檢 2	居檢 3	居檢 4	居檢 5	隔離試場
5/30				入境日	居檢 1	居檢 2	居檢 3	居檢 4	隔離試場
5/31					入境日	居檢 1	居檢 2	居檢 3	隔離試場
6/1						入境日	居檢 1	居檢 2	隔離試場
6/2							入境日	居檢 1	隔離試場
6/3								入境日	隔離試場